

团体标准

T/HBSX XXX—2025

矿泉康养水

Mineral water for health and wellnes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中 国 老 年 保 健 协 会
中 国 生 命 关 怀 协 会
中 国 食 品 工 业 协 会
北 京 中 医 药 医 养 协 会
武 汉 轻 工 大 学 康 养 产 业 研 究 院
福 建 省 包 装 饮 用 水 行 业 协 会
铜 仁 市 天 然 饮 用 水 行 业 协 会
湖 北 省 包 装 饮 用 水 行 业 协 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矿泉康养水 Mineral water for health and wellness 1

4 技术要求 1

 4.1 原料要求 1

 4.2 感官要求 1

 4.3 理化指标 1

 4.4 污染物限量 2

 4.5 微生物限量 2

 4.6 食品添加剂 3

5 开采加工要求 3

6 检验规则 3

 6.1 取样 3

 6.2 出厂检验 3

 6.3 型式检验 3

 6.4 判定规则 3

7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3

 7.1 标识 3

 7.2 包装 4

 7.3 运输 4

 7.4 贮存 4

 7.5 保质期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北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主编单位：北京清大淼尔水处理应用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副主编单位：北京叁零壹水医学科技中心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老年保健协会康养水专业委员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饮用水专业委员会、中国生命关怀协会中医药康养指导工作委员会、北京中医药医养协会水医学专业委员会、中国优生优育协会药械技术工作委员会、湖北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福建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铜仁市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北京公众健康饮用水研究所、北京叁零壹水医学科技中心、哈尔滨市绿岩水研究所、威海（国际）健康水科学学院、御百氏（贵州）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山东清大云蒙科技有限公司、苏恒食品（昆山）有限公司、西藏柒壹零零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中饮会盟好水（山东）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贵州省施秉县中华山矿泉水厂、仲景控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贵州姊妹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苏适五大连池水业有限公司、江西蓝与绿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康养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全民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缘氢源（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轻工大学康养产业研究院、北京好水平台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黔之源食品有限公司、松桃方楠康养水科技中心、北京康养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饮会盟（天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火山冷泉健康饮水（北京）有限公司、贵州方楠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康养之都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等。

本标准参编人员：张宏绪、李复兴、鄂学礼、赵飞虹、李贵宝、黄兵、伍永田、翁永松、蔡邦肖、李钰峥、王小毛、王立锦、孙文俊、王飞腾、于水利、丁之铨、李景波、顾久传、王舒然、王玉广、王玉祥、周赋、杨雷、邓郁、郑国东、葛明明、王弟显、李岩、刘晓权、张岩、彭世香、李平、范志勇、王宛民、焦元宗、赵星权、管红刚、蔡祖根、游思维、陈平洋、檀儒焰、祝开滨、裴国营、王健、王昆、岳平安、章向亮、李树柏、连合英、孙建玉、邓立军、王攀登、李志平、王建辉、高海秀、赵凤清、洪培琪、王楠、张海山、路廷杰、李丽、吴维志、范长亮、吕海峰、姜世龙、从峰松、梁雷、陈为刚、田小乐、刘玲花、瞿兆丹、宋旭、王生贵、李明修、翁惜强、杨福容、刘峰、杨秀发、龙正鑫、张仪、王桂鸿等。

本标准首次发布。

引 言

为规范矿泉康养水中各种成分的范围,向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营养的矿泉康养水,特制定本文件。

矿泉康养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矿泉康养水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开采加工要求、检测规则及标识、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直接饮用的预包矿泉康养水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矿泉康养水 Mineral water for health and wellness

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的或经钻井采集的，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微量元素或其他成分，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在通常情况下，其化学成分、流量、水温等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水源水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水源的卫生防护和水源水水质监测按照 GB 19304 执行，水质监测项目应符合3.3（锰、耗氧量除外）、3.4和3.5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10(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GB 8538
浑浊度/NTU	1	
滋味、气味	具有矿泉水特征性口味，无异味、无异味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天然矿物盐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4.3.1 界限指标

界限指标应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界限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锂/(mg/L)	≥0.20	GB 8538
锶/(mg/L)	≥0.20(含量在0.20mg/L~0.40mg/L时,水源水水温应在25℃以上)	
锌/(mg/L)	≥0.20	
钙/(mg/L)	≥81	
镁/(mg/L)	≥49	
钠/(mg/L)	≥93	
偏硅酸/(mg/L)	≥25.0(含量在25.0mg/L~30.0mg/L时,水源水水温应在25℃以上)	
硒/(mg/L)	≥0.01	
游离二氧化碳/(mg/L)	≥2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 000	

4.3.2 限量指标

限量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硒/(mg/L)	0.05	GB 8538
锑/(mg/L)	0.005	
铜/(mg/L)	1.0	
钡/(mg/L)	0.7	
总铬/(mg/L)	0.05	
锰/(mg/L)	0.4	
镍/(mg/L)	0.02	
银/(mg/L)	0.05	
溴酸盐/(mg/L)	0.01	
硼酸盐(以B计)/(mg/L)	5	
氟化物(以F计)/(mg/L)	1.5	
耗氧量(以O ₂ 计)/(mg/L)	2.0	
挥发酚(以苯酚计)/(mg/L)	0.002	
氰化物(以CN计)/(mg/L)	0.010	
矿物油/(mg/L)	0.0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3	
²²⁶ Ra放射性/(Bq/L)	1.1	
总β放射性/(Bq/L)	1.50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MPN/100mL) ^b	5	0	0	GB 8538
粪链球菌/(CFU/250mL)	5	0	0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产气荚膜梭菌/(CFU/50mL)	5	0	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执行。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b 采用滤膜法时,则大肠菌群项目的单位为 CFU/100 mL。				

4.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 开采加工要求

- 5.1 应在保证矿泉康养水源水卫生安全和符合 GB 19304 规定的条件下进行开采加工与灌装。
- 5.2 在不改变矿泉康养水源水的基本特性和主要成分含量的前提下,可通过曝气、倾析、过滤等方法进行处理。
- 5.3 不应用容器将矿泉康养水源水运至水源地以外的区域灌装。

6 检验规则

6.1 取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样量:净含量小于3 L 的产品不少于10瓶;净含量大于等于3 L 的产品不少于5桶。

6.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时,至少应对感官指标、大肠菌群、pH值和电导率进行检测。

6.3 型式检验

本文件中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每年至少检验一次,或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检验:

- a) 更换设备,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平常记录有较大差别时;
- d) 水质指标有较大波动时。

6.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量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得复检。

7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识

产品标签除应按照GB 7718有关规定进行,同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标识矿泉康养水水源地位置;
- b) 采用本文件产品,其包装可使用图1“康养水”标识。



图1 康养水

- c) 标示产品达标的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以及主要阳离子(K^+ 、 Na^+ 、 Ca^{2+} 、 Mg^{2+})的含量范围;
- d) 当氟含量大于1.0 mg/L时,应标注“含氟”字样。

7.2 包装

- 7.2.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 7.2.2 包装容器外部应保持清洁、密封、无渗漏现象,标签封贴紧密牢固。

7.3 运输

- 7.3.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 7.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 7.3.3 运输过程不得暴晒、雨淋、受潮、冰冻。

7.4 贮存

- 7.4.1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 7.4.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得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有 100 mm 以上的垫板。

7.5 保质期

在符合8.4的条件下,开启封盖前,瓶装保质期不少于12个月,其他包装形式的保质期由企业自行确定。
